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原上訴字第2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顏春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4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9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顏春男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顏春男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4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，於114年11月10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略謂：上訴理由後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裁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具體之上訴理由；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 法　官　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佳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